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51	
交易代码	0017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9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1,395,483.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信用增强 A	华商信用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51	00175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1,775,408.73 份	89,620,075.0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分考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积极进行债券配置,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参与权益投资,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表现。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考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以及流动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的投资以信用债为主,权益类资产为辅,通过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持续研究债券和股票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适当参与确定性较强的股票市场投资,在确保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蒋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 58573600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 67595096
传真		010- 58573520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商信用增强 A	华商信用增强 C	华商信用增强 A	华商信用增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45,889.48	1,962,018.67	4,906,669.78	2,235,293.48
本期利润	4,747,110.61	1,954,559.73	4,139,522.81	1,852,495.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1	0.0276	0.0166	0.01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2%	4.24%	1.70%	1.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90	0.0531	0.0165	0.01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1,430,184.39	94,796,256.41	231,271,501.17	101,261,144.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	1.058	1.017	1.01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信用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0.09%	0.14%	- 1.79%	0.15%	1.70%	- 0.01%
过去六个月	2.21%	0.12%	0.37%	0.11%	1.84%	0.01%
过去一年	4.62%	0.21%	2.00%	0.09%	2.62%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0%	0.19%	5.13%	0.09%	1.27%	0.10%

华商信用增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0.19%	0.14%	- 1.79%	0.15%	1.60%	- 0.01%
过去六个月	2.03%	0.12%	0.37%	0.11%	1.66%	0.01%
过去一年	4.24%	0.20%	2.00%	0.09%	2.24%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0%	0.18%	5.13%	0.09%	0.67%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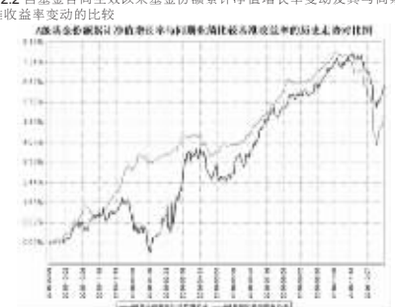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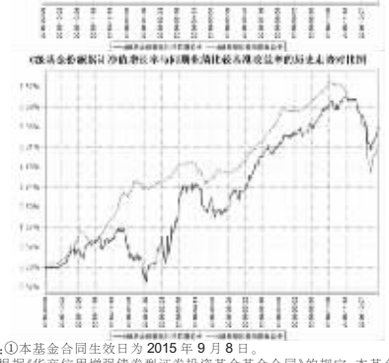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9 月 8 日。

②根据《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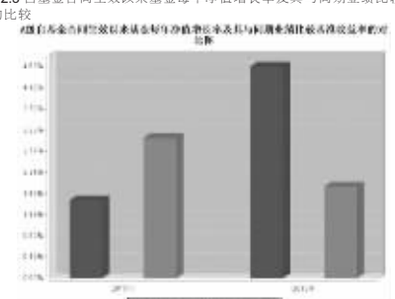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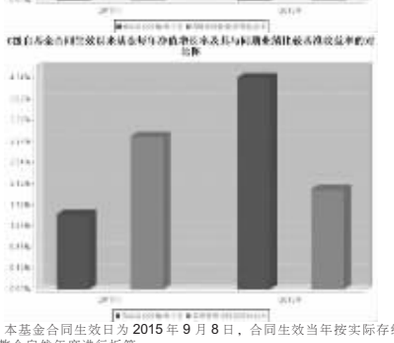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9 月 8 日。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三十六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晓曌	基金经理	2015年 9 月 8 日	-	13	男,中国籍。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团体业务管理员;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瑞泰人寿保险公司总公司,历任投资分析师、高级投资分析师及固定收益助理经理;2010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宏观策略研究员、债券研发员,2012 年 9 月 21 日转入投资管理部任职;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 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宏观经济有所好转,主要受到政府基建投资和支出增加的影响,叠加房地产补库存导致的需求上升,但由于整体需求依然疲弱,经济只能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内生动力较弱,货币政策在上半年较为宽松,四季度开始进入紧缩状态,全年来看主要是信用风险加上货币紧缩带来的调整风险。

2016 年上半年表现比较好,债券方面保持谨慎的态度,没有受到债券市场调整风险的影响,权益方面积极在行业轮动上把握机会,所以整体收益较好,下半年由于债券市场和权益市场表现都比较超预期,一方面对债券市场没有大规模的加仓,整体只获取一个稳定的票息收益,权益方面没有在周期行业上把握经济复苏的机会,所以表现较为一般。整体上看,全年基本完成绝对收益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6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64 元,本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62%,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2.00%,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62 个百分点;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5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58 元,本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2.00%,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24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我们认为债券市场风险已经有效释放,随着美国加息的兑现,海外的风险已经有效释放,有一个很好的外部环境,国内方面尽管面临很大的去杠杆压力,但短期内还看不到大规模紧缩的可能,今年债券市场可能会有很大的资本利得的机会。股票方面依然整体上是震荡市。

基于我们对市场的判断,我们在 2017 年上半年谨慎债券配置保持稳定,下半年择机增加杠杆和久期,权益方面保持中性仓位重点买入有增长的个股争取绝对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

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情况;资讯监管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时拟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工作的及时性、深入性和有效性。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客户服务、合同及其他法律资料用印管理、产品开发、反洗钱工作、信息系统权限与信息安全、投资研究交易(包括证券库管理、研究支持、投资比例、投资权限、投资限制、债券信用评级、新股申购、对外行权等)、基金业务参数设置、盘后交易管理、专户业务管理、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三条底线"的防范及防控内幕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并将上述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提供法律、会计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小组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272 号

注: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34,968.85	9,003,676.23
结算备付金	1,715,976.83	15,239,263.78
存出保证金	59,356.64	89,73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798,280.48	381,863,077.75
其中:股票投资	32,687,639.88	28,079,026.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0,110,640.60	353,784,051.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9,866.60	9,367,418.72
应收利息	4,032,237.89	7,993,049.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826.79	931,46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2,690,514.08	424,487,68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00,000.00	8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615,924.31
应付赎回款	28,801,428.12	389,359.6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9,026.98	205,412.91
应付托管费	51,150.56	58,689.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72,983.25	122,114.09
应付交易费用	276,892.64	493,495.8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784.98	24,745.3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0,806.75	45,297.77
负债合计	56,464,073.28	91,955,039.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1,395,483.80	327,264,252.44
未分配利润	14,830,957.00	5,268,39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226,440.80	332,532,64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690,514.08	424,487,684.67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1,395,483.80 份。其中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4 元, 基金份额总额 151,775,408.73 份;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58 元, 基金份额总额 89,620,075.0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1,936,963.78	8,228,273.73
1.利息收入	11,191,147.63	3,950,857.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5,521.93	647,508.32
债券利息收入	11,049,543.14	2,946,553.3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82.56	356,795.5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6,936.67	5,417,645.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14,669.66	4,291,138.1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6,453.92	1,126,507.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5,813.0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37.81	- 1,149,945.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5,117.29	9,715.70
减:二、费用	5,235,293.44	2,236,255.59
1. 管理人报酬	1,591,230.62	819,657.68
2. 托管费	454,637.32	234,187.96
3. 销售服务费	292,884.95	153,073.38
4. 交易费用	1,664,754.14	821,418.51
5. 利息支出	822,902.37	72,597.4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22,902.37	72,597.49
6. 其他费用	408,884.04	135,320.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01,670.34	5,992,018.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1,670.34	5,992,018.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7,264,252.44	5,268,393.00	332,532,645.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701,670.34	6,701,670.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5,868,768.64	2,860,893.66	- 83,007,874.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8,296,913.59	15,353,369.05	263,650,282.64
2.基金赎回款	- 334,165,682.23	- 12,492,475.39	- 346,658,157.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395,483.80	14,830,957.00	256,226,440.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5,360,379.00	-	385,360,379.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992,018.14	5,992,018.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8,096,126.56	- 723,625.14	- 58,819,751.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39,715.97	86,354.54	6,426,070.51
2.基金赎回款	- 64,435,842.53	- 809,979.68	- 65,245,822.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7,264,252.44	5,268,393.00	332,532,645.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梁永强 程蕾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 号《关于核准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85,099,625.7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1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85,360,379.00 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60,753.2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 <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090,044,814.83	100.00%	545,879,805.38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9 月 8 日(基金合